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1 室(面积总计 549.99㎡)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月租金为人民币 68,748.75 元(125 元/㎡/月)，租期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474,955 元。

此次交易的对手方梁俊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梁俊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俊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梁俊丰

2.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1105****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京隆苑

4.构成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于方梁俊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梁俊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俊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梁俊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司向梁俊丰先生租赁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1.所有权人：梁俊丰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1 室

3.面积：549.9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租赁价格参照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片区同面积同等装修的办公室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面积和交易价格：租赁总面积为 549.99㎡，月租金为人民币 68,748.75 元(125 元/㎡/月)；

2.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3.交易结算方式：每月 30 日前支付租金。

4.其他：(1)租赁期间，梁俊丰先生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公司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2)协议租赁期届满，公司若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梁俊丰先生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以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向梁俊丰先生租赁该房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1,241.25 元(68,748.75 元/月)；除此之外，公司与梁俊丰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租赁办公室是基于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次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予以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原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谢珂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滨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简历

张滨，男，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兼任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监事、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喜朋达酒店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深圳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1 室(面积总计 549.99㎡)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月租金为人民币 68,748.75 元(125 元/㎡/月)，租期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474,955 元。

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监事会监事张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敬华	宁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电话	0755-83432838	0755-83432838	
电子信箱	002288@chaohuatech.com	002288@chaohua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273,545.54	1,066,667,910.00	-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7,557.81	31,184,992.23	-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9,221.13	40,019,255.50	-6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197,987.79	76,167,130.11	2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335	-7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335	-7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87%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2,199,320.97	3,060,175,142.48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7,358,201.74	1,330,165,978.35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18.43%	171,723,040	128,792,280	质押	137,363,035
					冻结	171,723,040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80,560,605		质押	36,657,682
					冻结	20,186,961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3.51%	32,711,300		质押	10,000,00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0.75%	6,99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34%	3,210,094			
林力	境内自然人	0.33%	3,057,000			
周小英	境内自然人	0.33%	3,045,700			
周奇	境外自然人	0.26%	2,425,900			
邢晓翠	境外自然人	0.26%	2,401,300			
刘青山	境内自然人	0.25%	2,3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善水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6,990,000 股，未通过普通账户持股，合计持有 6,99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孙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落地进度奖 6,324,000 元。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6,324,000 元。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粤海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37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4、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8 月 1 日；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98 元/份；

6、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00.00 万份；

7、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43 名；

8、期权有效期：60 个月；

9、授予行权期：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期为 4 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行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6)。

3、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4、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200.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43 名。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98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7 人)					
1	郑会方	常务副总经理	45.00	1.64	0.06
2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1.64	0.06
3	曾明仔	副总经理	30.00	1.09	0.04
4	高庆德	副总经理	31.50	1.15	0.05
5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50	1.15	0.05
6	黎春昶	副总经理	30.00	1.09	0.04
7	韩树林	副总经理	30.00	1.09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236 人)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36 人)			1,957.00	71.16	2.80
首次授予合计(243 人)			2,200.00	80.00	3.14
预留部分			550.00	20.00	0.79
合计			2,750.00	100.00	3.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84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8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6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36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1.2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03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3、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 KPI 个人绩效或 PBC 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以及挂购所在组织的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	对应可行权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为 A 的激励对象	100%
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激励对象	80%
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	60%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	0%

5、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由个人考核结果及挂购所在组织的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6 人调整为 243 人，前述 3 人相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 2,75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00.0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0.00 万份。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3,6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比例将在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由 9.03 元/份调整为 8.98 元/份(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粤海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37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8 月 1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200.00	3,515.82	705.07	1,263.55	893.41	494.36	159.4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的 550.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郭颂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动原因，郭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颂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郭颂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健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传　真：0731-85922066

电子邮箱：hntz0548@126.com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健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稽查部部长、监察审计室主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集团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